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决定以下重大交易事项：</p> <p style="padding-left: 4em;">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 style="padding-left: 4em;">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决定以下重大交易事项：</p> <p style="padding-left: 4em;">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 style="padding-left: 4em;">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p>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 以内的重大交易事项；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 以内的重大交易事项；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以内的重大交易事项。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 以内的重大交易事项。

上述重大交易事项包括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委托或受托承包经营，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连续 12 个月内收购或出售资产数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对公司资产设置抵押，资产抵押权限为一个会计年度内资产抵押累计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规定的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内的重大交易事项；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内的重大交易事项；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以内的重大交易事项。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内的重大交易事项。

上述重大交易事项包括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委托或受托承包经营，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按交易事项类型计算，连续 12 个月内收购或出售资产数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对公司资产设置抵押，资产抵押权限为一个会计年度内资产抵押累计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p>必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批准。</p> <p>上述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四)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对外借款，对外借款权限为单项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下；</p> <p>(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批准。</p> <p>上述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四)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对外借款，对外借款权限为单项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下；</p> <p>(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p>

<p>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八）总经理的经营决策权限为：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下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等，但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授予总经理的经营决策权限为：</p> <p>（一）重大交易权限为：</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p>	<p>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八）总经理的经营决策权限为：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下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等，但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授予总经理的经营决策权限为：</p> <p>（一）重大交易权限为：</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p>
--	--

<p>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内的重大交易事项;</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内的重大交易事项;</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内的重大交易事项。</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内的重大交易事项。</p> <p>上述重大交易事项包括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委托或受托承包经营,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p> <p>(二)资产抵押权限为一个会计年度内资产抵押累计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p>(三)关联交易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与</p>	<p>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内的重大交易事项;</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内的重大交易事项;</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内的重大交易事项。</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内的重大交易事项。</p> <p>上述重大交易事项包括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委托或受托承包经营,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p> <p>(二)资产抵押权限为一个会计年度内资产抵押累计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p>(三)关联交易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与</p>
---	---

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	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 或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
--	---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